

屏東縣戶政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（105至107年度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104年1月6日函頒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（104至105年度）」。
- 二、本府105年3月22日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會議「肆、提案討論」決議。
- 三、本府105年5月6日屏府社婦字第10514993400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 - （一）提升辦理活動之性別意識。
 - （二）提供女性參與防災訓練比率。
 - （三）提升女性參與環評及運用公開環境資訊。
 - （四）性別意識納入環境教育。
- 二、培養戶政機關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三、營造戶政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肆、實施期程

105年1月至107年12月。

伍、重點工作要項

- 一、充實各戶政事務所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網頁
 - （一）擬定「性別平等專區」網站架構。
 - （二）規劃網頁放置資料類型及呈現版面。
 - （三）充實網頁以公告更多性別平等活動之訊息，達到宣導目的。
- 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、訓練，建立公務人員性別意識，使其瞭解不同性別之處境，在政策制定、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上具有影響力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於訂定方案、計畫時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。

四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- (一)呈現不同性別的統計資料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。
- (二)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。

五、優先編列性別預算

預算編列時，優先考量對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各戶政事務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- 二、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計畫或方案制訂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